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透過易貿通
收購林木項目

(2) 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於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及 MCL 可換股債券後
於易貿通之股權的
可能增加或減少

及

(3) 恢復買賣

TRADEeasy
易貿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
擁有613,500公頃
（約為香港面積五倍）
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林木項目

(2) 關連交易

由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3) 恢復買賣

易貿通與 MCL及MTG 分別按銷售代價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及認購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於完成時，易貿通將實益擁有MTG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份權益。MT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PTMTT、PTML 及 PTMP（該等公司現正在註冊成立之過程中）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等公司為經營該等項目而成立，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從事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等之林木業務。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613,500公頃（約為香港面積五倍）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

銷售代價將以現金代價，以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認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構成易貿通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及因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而須由易貿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易貿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易貿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易貿通股份，而概無易貿通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互為對方之先決條件，故Manistar及其聯繫人已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易貿通已與 Manistar 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據此，Manistar 同意認購而易貿通同意發行將以現金支付之合共本金金額為226,200,000港元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由易貿通用於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由於 Manistar 乃易貿通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 認購協議構成易貿通一項關連交易。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anistar 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易貿通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易貿通訂立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之兑換，可能導致 Manistar 於易貿通之股權由62.52%增加至88.28%，可能產生最大股權增幅25.76%，或導致 Manistar 於易貿通之股權由62.52%減少至18.79%，可能產生之最大股權減幅43.73%。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上述股權變動將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視情況而定)。因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之兑換，導致Manistar於易貿通之股權變動而引起的可能最大股權減幅，因此而產生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Manistar認購進一步資料；(ii)林業顧問就該等項目編製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Manistar 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Manistar 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易貿通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易貿通股東。

一份載有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進一步資料及(其中包括)林業顧問就該等項目編製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建電訊通函，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十二時零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易貿通之要求，易貿通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十二時零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易貿通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並經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該協議乃由下列各方訂立：

訂約各方

買方及認購方	：	易貿通
賣方	：	MCL
股份將被收購及認購之公司	：	MT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易貿通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易貿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為獨立於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由於易貿通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亦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建電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a) 為獨立於中建電訊、Manistar(為中建電訊之附屬公司，並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易貿通約63%股權之易貿通之控股股東)、中建電訊其他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b) 並非與 Manistar 及中建電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c) 與中建電訊及 Manistar 過往並無關係或交易。

該協議之交易

易貿通將向 MCL 收購銷售股份及易貿通將認購 MTG 之認購股份，惟須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後，易貿通(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實益擁有 MTG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MTG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TG 透過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PTMTT、PTML 及 PTMP(該等公司現正在註冊成立之過程中)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等公司為經營該等項目而成立，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從事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等之林木業務。項目公司於獲授予該等砍伐特許區之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後，將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613,500公頃(約為香港面積五倍)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

交易之代價

交易之總代價為185,000,000美元(相當於1,443,000,000港元)，其中(i)銷售代價為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而(ii)認購代價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 MCL：

(a) 7,8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

(b) 776,88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c) 439,92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於完成時將以抵銷 MCL 貸款之方式支付。

首批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由易貿通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

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由易貿通於緊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

(a) 項目公司取得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使項目公司可按印尼法律從事第二項目之所有商業營運活動；及

(b) 易貿通獲合資格印尼法律顧問提供形式及內容均為易貿通信納及接受之法律意見。

有關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下文「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銷售代價之調整

易貿通將委任一間合資格林業顧問公司，就Mimika項目及第二項目進行技術估值。Mimika項目之估值報告將於完成前由該林業顧問(「林業顧問」)發出。倘由林業顧問作出之Mimika項目估值(「Mimika估值」)低於138,750,000美元(相當於1,082,250,000港元)(「Mimika參考金額」)，則：

(a) 經該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書面同意後，差額(相當於 Mimika 估值金額與 Mimika 參考金額之差額)中百分之八十(80%)之金額，須於完成前按等額基準自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其中首先須自(1)於發行首年受禁止兑換限制之金額中扣除，然後自(2)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餘額(如適用)中扣除，易貿通應以僅在扣除有關差額後之淨金額向 MCL 及／或其代名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或

(b) 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不再繼續落實完成。

第二項目之估值報告應由林業顧問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前發出，而倘由林業顧問作出之第二項目估值(「第二估值」)低於92,500,000美元(相當於721,500,000港元)(「第二參考金額」)，則：

(a) 經該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書面同意後，差額(相當於第二估值金額與第二參考金額之差額)中百分之八十(80%)之金額，須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前按等額基準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易貿通應以僅在扣除有關差額後之淨金額向MCL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

(b) 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決定不再進行第二項目，及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支付第二筆認購代價。

由於林業顧問將會對每個該等項目之全部權益進行估值，但易貿通祇收購每個該等項目中之80%有效權益，因此每個該等項目各自之差額(如有)中80%，應自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金額中扣除。倘 Mimika 估值及第二估值分別高於 Mimika 參考金額及第二參考金額，則銷售代價、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將不會作任何上調，亦不會因 Mimika 估值及第二估值而須支付額外代價。

易貿通已委任 Po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為林業顧問，而林業顧問擬採用蘊藏量方法釐訂 Mimika 項目及第二項目之估值。蘊藏量估值法指根據木材每一單位體積之現有市場價值、開採及運送之估計成本及砍伐特許區內可供銷售木材總容量作為計算估計價值之基準。

該等貸款

易貿通將於緊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借出：

(a) 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予 MCL(「MCL 貸款」)；及

(b) 免息貸款7,50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0港元)予 MTG(「MTG 貸款」)。

易貿通提供該等貸款之責任受限於下列條件，並且易貿通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條件：

(a) 易貿通取得其可接受之關於PTMTT及其牌照之意見之信納法律意見；

(b) 按易貿通之要求，提供以易貿通為受益人之銷售股份的抵押、有關銷售股份之股票正本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c) 按易貿通之要求，提供以易貿通為受益人之MLL及MPL之股份的抵押、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正本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MCL 貸款實際上為收購事項之誠意金。MCL 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現金代價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現金代價之責任。MTG 貸款須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內，並將由 MTG 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成立及開展 PTMTT 之營運的開支以及支付 PTML 及 PTMP 之資本金及籌辦開支。MTG 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部份首筆認購代價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首筆認購代價之責任。倘因任何原因，完成沒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並因此導致該協議終止，則 MCL 及 MTG 須於該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向易貿通悉數償還 MCL 貸款及 MTG 貸款。 MCL 須就該等貸款向易貿通保證其本身及 MTG 會適當及及時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將由易貿通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於完成時，金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0港元)之部份首筆認購代價，將被 MTG 就 MTG 貸款向易貿通作出之還款所抵銷，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之首筆認購代價之責任。首筆認購代價之餘額9,300,000美元(相當於72,540,000港元)，將由易貿通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b) 金額為11,200,000美元(相當於87,360,000港元)之第二筆認購代價須由易貿通於緊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i) 項目公司取得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相關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使項目公司可按照印尼法律從事第二項目之所有商業營運活動；及

(ii) 易貿通獲合資格印尼法律顧問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易貿通信納及接受之法律意見。

認購代價之款項，將由 MTG 集團用作為該等項目購置機器及設備、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籌辦費用及營運資本。

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

交易之總代價乃參考(a)林木業務及該等項目之前景及增長；(b)該等砍伐特許區所覆蓋之天然森林之龐大面積；(c)該等項目所在位置與項目公司有意售賣產品之潛在市場位置之相對鄰近距離；(d)該等項目與現有運輸及港口設施之相對鄰近距離；(e)與本公佈「銷

售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關於參考林業顧問進行之技術估值而調整銷售代價之機制；及(f)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可比較價格等因素，經 MCL、MTG 及易貿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考慮上述(a)項及(b)項因素時，易貿通董事已考慮巴布亞當地林木部編製之Mimika項目森林測量報告及於易貿通代表在場時於巴布亞森林進行之空中觀察(即從一架飛行中之飛機上作肉眼觀察)。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木製品需求持續增長，易貿通董事認為 MTG 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因需求日益增長，木製品(尤其是熱帶硬木材)之價格亦已大幅上升。

如下表所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價格由235美元至2,650美元不等，而 Mimika 項目每公頃價格為468美元，第二項目則為282美元。

收購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目標位置	砍伐特許區 *(公頃)*	收購百分比	代價* 總計 *(百萬美元)*	每公頃 *(美元)*
兩儀	0094.HK	24/8/2007	蘇利南	177,965.00	60%	48.08	450
神州醫療	8186.HK	31/7/2007	柬埔寨	10,082.00	100%	26.71	2,650
中國木業	0269.HK	10/4/2006	圭亞那	164,800.00	51%	19.74	235
易貿通	8163.HK	23/10/2007	印尼（Mimika項目）	313,500.00	80%	117.4	468
			印尼（第二項目）	300,000.00	80%	67.6	282

* *為方便比較，港元已按每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第二項目之每公頃價格較 Mimika 項目為低，此乃由於預期第二項目的位置將較 Mimika 項目更為深入內陸。該等項目每公頃平均價格為377美元，屬可比較價格中較低之價格。近期並無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收購印尼之森林砍伐特許權。選擇上列可比較公司乃由於該等公司之收購均屬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收購，與易貿通之收購性質相若。雖然不同國家之森林具有若干不同之樹木種類及品種，可比較公司收購之森林種類，全部均為熱帶森林，與印尼巴布亞之森林同類。

鑒於上文所述者，易貿通董事認為交易為易貿通集團(中建電訊集團之組成部份)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良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因此，易貿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易貿通股東之整體利益。中建電訊董事在此方面之看法與易貿通董事相同。

MCL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易貿通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易貿通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近九個月期間之成交價介乎每股股份0.051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故此，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近九個月期間，易貿通股份價格已上升449.02%。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認為，近期易貿通股份價格上升可能由近期市場情緒帶動，而並無考慮易貿通集團現時之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易貿通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澄清公佈前一日)由每股易貿通股份0.12港元大幅上升約133.33%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期)之每股易貿通股份0.28港元。易貿通董事認為，易貿通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期間之飆升可能由於市場對易貿通可能收購資源業務作正面之反應及近期市場樂觀情緒所致。由於 MCL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高達約317%，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包括易貿通及中建電訊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CL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除107,16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概無可兑換為易貿通股份或其他易貿通之證券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有以下限制：

(a) 於MCL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導致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相關兑換日期於易貿通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 MCL 及／或其代名人無權於當時將 MCL 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

(b) 於MCL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MCL可換股債券被兑換為換股股份時會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MCL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當時兑換為換股股份；及

(c) 若干其他有關兑換之限制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中「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節。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被兑換為換股股份，將會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當時兑換為換股股份。除公眾持股量限制外，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其他兑換限制規定。

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首批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	易貿通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	776,880,000港元
利息	：	零息票
換股期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將首批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 兑換限制： (i) 儘管首批可換股債券附有換股權益，倘於相關兑換日期，因可換股債券的兑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 M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易貿通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兑換任何數額之首批可換股債券，而易貿通亦不得在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此項限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期間內一直有效； (ii) 倘因可換股債券之兑換而發行換股份後，而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兑換任何數額之首批可換股債券，而易貿通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此項限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期間內一直有效；及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中，最高達至本金總金額合共42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兑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可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易貿通董事相信首批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換股價調整的原則與首要原則基本一致。

換股股份 :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兑換，則易貿通將發行7,768,8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易貿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 自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除非事先已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兑換或註銷，否則每份首批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易貿通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的期間內，可予轉讓。

未經易貿通事先書面同意，首批可換股債券當中，最高達至本金總金額合共42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地位 :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易貿通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易貿通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 易貿通不會就首批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易貿通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兑換首批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	易貿通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	439,920,000港元
利息	：	零息票
換股期	：	在下文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限制： (i) 儘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有換股權益，倘於相關兌換日期，因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導致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易貿通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在當時兌換任何數額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易貿通亦不得在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此項限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間內一直有效； (ii) 倘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易貿通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兌換任何數額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易貿通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此項限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間內一直有效；及 (iii) 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該完成日期之二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任何本金金額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可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易貿通董事相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換股價調整的原則與首要原則基本一致。

換股股份 : 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兑換，則易貿通將發行4,399,2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易貿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 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除非事先已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兑換或註銷，否則每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易貿通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截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止，可予轉讓。

未經易貿通事先書面同意，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起至該完成日期之二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不得轉讓。

地位 :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易貿通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易貿通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 易貿通不會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易貿通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兑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易貿通信納就 MTG 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b) PTMTT、PTML 及 PTMP 已根據印尼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而 PTMTT、PTML 及 PTMP 之65%、80%及95%股權分別由 MTG、MLL 及 MPL 擁有；

(c) 項目公司共同取得所有與Mimika項目相關之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政府批准，以根據印尼法律從事(i)砍伐及開採木材以及樹木重植活動；(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及(iii)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之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d) 易貿通從英屬處女群島及印尼之法律顧問取得令其信納及接受之法律意見；

(e)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易貿通董事會於易貿通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f)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易貿通董事會於易貿通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 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易貿通訂立該協議及所有根據該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

(h)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 易貿通取得由林業顧問就 Mimika 項目編製之估值報告；

(j) 於完成日期，該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份；

(k) 易貿通信納 MTG 集團於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l) 倘易貿通要求，MTG 接獲 PTMTT、PTML 及 PTMP 各少數股東之同意書，同意易貿通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就上述(c)項先決條件而言，為取得(c)項先決條件規定之有關權利及牌照而須遵守之條件為(1)項目公司承諾遵守及遵從適用於該等項目之有關林木法例；及(2)項目公司已根據印尼法律於印尼正式註冊成立。

透過易貿通董事會行事之易貿通，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a)、(b)、(c)、(d)、(i)、(j)、(k)及(l)項所列之先決條件，惟其他先決條件則不能豁免。於行使豁免權時，易貿

通董事會將以真誠及本著易貿通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並將僅會就任何一些微不足道事項或不影響交易及該等項目本質之事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易貿通有權終止該協議或延遲至其他日期，而概無訂約方在此情況下，須根據該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該協議之完成

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互為對方之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同時發生。該協議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協議之完成尚未發生，易貿通及中建電訊將另作公佈。

MANISTAR 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並經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Manistar補充協議補充之Manistar認購協議乃由下列各方訂立：

訂約各方

認購方	：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	易貿通

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Manistar同意認購而易貿通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226,200,000港元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由於 Manistar 為易貿通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 認購協議構成易貿通之關連交易。Manistar 認購協議之金額乃根據易貿通須就交易以現金支付之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之總金額而釐訂。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由易貿通用作支付根據該協議之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中建電訊董事認為交易為易貿通集團(中建電訊集團之組成部份)提供一個進軍林木行業之良機，該行業潛力龐大，前景美好。因此，中建電訊董事認為，訂立Manistar認購協議以提供資金予易貿通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整體利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易貿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	226,200,000港元
利息	：	零息票

換股期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Manistar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 兑換限制： 倘因可換股債券之兑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在當時兑換任何數額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易貿通亦不得在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此項限制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期間內一直有效。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易貿通董事相信Manistar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換股價調整的原則與首要原則基本一致。
換股股份	：	倘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兑換，則易貿通將發行2,262,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易貿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	自Manistar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除非事先已根據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兑換或註銷，否則每份Manistar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易貿通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在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Manistar可換股債券自Manistar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止期間內，可予轉讓。
地位	：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易貿通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易貿通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易貿通不會就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易貿通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易貿通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鑒於上文「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述之相同原因，易貿通董事(包括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Manistar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Manistar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Manistar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易貿通董事會於易貿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批准Manistar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Manistar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書面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批准Manistar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Manistar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Manistar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在發出後，並無於交付可換股債券證書前被撤銷)；

(d)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與Manistar認購協議有關之先決條件除外)；及

(e) 於 Manistar 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Manistar 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Manistar 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e)項所列之先決條件，惟其他先決條件則不能豁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anistar 尚無表示有意豁免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 Manistar 有權終止 Manistar 認購協議或延遲至其他日期，而概無訂約方在此情況下，須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

Manistar認購協議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Manistar認購協議之完成須緊隨該協議完成後發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Manistar 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尚未發生，易貿通將另作公佈。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在觸發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兑換限制及收購要約責任兑換限制及其他於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兑換限制之前及之後，易貿通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假設並無作出本公佈「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調整)按最初換股價兑換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易貿通股東	於完成前之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在兑換任何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完成後及在觸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前兑換部份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643,364,070	62.52	643,364,070	62.52	1,114,820,070	74.29	2,905,364,070	88.28
MCL	—	—	—	—	—	—	—	—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000	0.09	950,000	0.09	950,000	0.06	950,000	0.03
公眾易貿通股東	384,774,930	37.39	384,774,930	37.39	384,774,930	25.65	384,774,930	11.69
總計	1,029,089,000	100.00	1,029,089,000	100.00	1,500,545,000	100.00	3,291,089,000	100.00

易貿通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在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前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中不受發行日期一週年之禁止兑換限制之部份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905,364,070	61.87	2,905,364,070	42.78	2,905,364,070	26.27	2,905,364,070	18.79
MCL	1,404,500,000	29.91	3,500,000,000	51.54	7,768,800,000	70.24	12,168,000,000	78.71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000	0.02	950,000	0.01	950,000	0.01	950,000	0.01
公眾易貿通股東	384,774,930	8.20	384,774,930	5.67	384,774,930	3.48	384,774,930	2.49
總計	4,695,589,000	100.00	6,791,089,000	100.00	11,059,889,000	100.00	15,459,089,000	100.00

如本公佈「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限制」一節所載，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均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於各可換股債券期內，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則須遵守全面收購要約限制。如「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首批可換股債券中最高達至本金金額42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受發行首年禁止兑換條款所限制，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金額，須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二週年當日止期間，受禁止兑換條款所限制。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2,262,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9.81%；及(ii)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14.63%(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7,768,8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54.92%；及(ii)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50.25%(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4,399,2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27.48%；及(ii)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28.46%(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倘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交易，易貿通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易貿通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貿通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CL 及 MTG 集團之資料

MC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CL 持有 MTG 100%股權。

MT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TG 持有 MLL 及 MPL 100%股權。

各中間控股公司MLL及MPL均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PTMTT、PTML 及 PTMP 在印尼正在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之過程中，彼等之股份將由 MTG、MLL 及 MPL 分別擁有65%、80%及95%。PTMTT、PTML 及 PTMP 餘下之股權將由印尼股東擁有，該等股東為獨立於易貿通及中建電訊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項目公司將於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該等項目，從事不同環節之林業上、下游業務。PTMTT 將在印尼註冊成立為一家外資公司。PTMTT 將在印尼巴布亞省獲得林業工業牌照，以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而其活動將擴大至包括在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生產及出口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PTML 正在印尼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之過程中。PTML 之業務範圍為砍伐及開採樹木、在砍伐區內重植樹林、及在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清理林地，而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i)經營木材加工廠及(ii)生產及出口鋸木材以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PTMP 為正在印尼註冊成立之過程中之外資公司。PTMP之業務範圍為在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清理林地、在砍伐清理後之林地上種植棕櫚樹及在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生產棕櫚油，而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附帶於種植業務清理森林時所產生之木材的加工及生產及出口木製品等之業務。

MCL 及 MTG 均承諾促使項目公司取得根據印尼法律就從事該等項目一切方面之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而所有將授予項目公司之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應之期限，應足夠項目公司通過從事砍伐、樹林重植、林地清理及種植等活動，發展及開發全部該等砍伐特許區。由於交易之本質，實為收購相關砍伐特許權及砍伐權，以開發及開採該等砍伐特許區，因此 MCL 須承諾並促使有關各個該等項目之一切該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須授予項目公司，以便項目公司於易貿通分別完成收購每個該等項目前，擁有相關砍伐特許權及開發森林之權利。MCL管理層已在巴布亞從事其他業務及探討天然資源項目多年。因此，MCL管理層經已與印尼巴布亞省級及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建立了廣泛工作關係及網絡，並取得他們的信任。此外，MCL 管理層具有其他國家之林業項目及木材業務經驗。因此，MCL有需要參與促使項目公司獲授予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賣方就擔任其於交易中之角色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由於易貿通尚未為 MTG 之股東，且並無擁有 MCL 管理層之相關經驗及網絡，故不適宜參與促使取得該等項目之砍伐特許權、權利、牌照及批准的事宜。

預期 PTMTT 自該協議之日期起一個月內將獲得林業工業牌照。預期 Mimika 項目及第二項目之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將分別自該協議之日期起三個月及六個月內頒發予項目公司。

MTG 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MTG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MTG、MLL及MPL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概要及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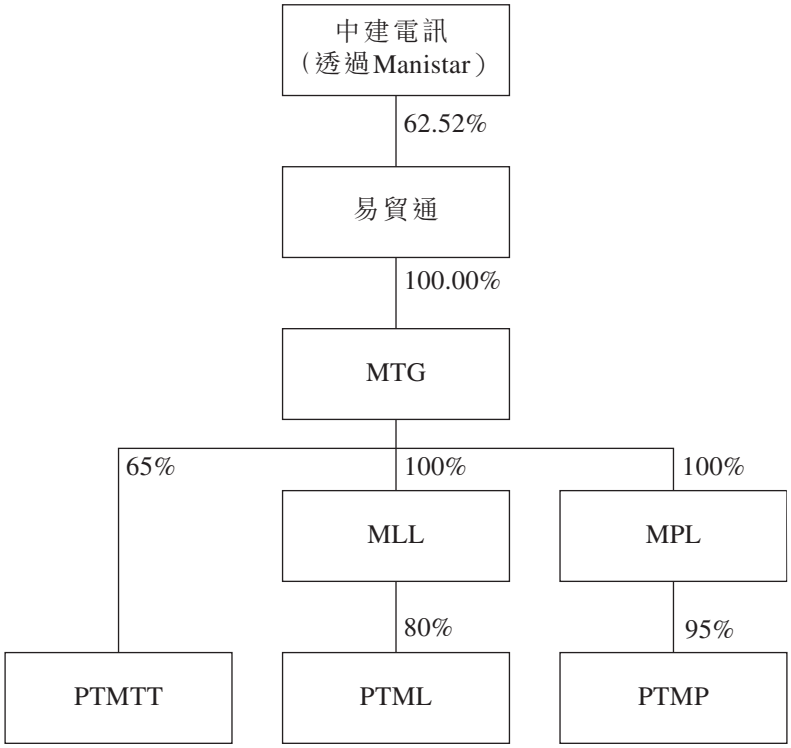
MTG、MLL 及 MPL 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MTG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期間** *美元*	**MLL**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期間** *美元*	**MPL**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期間** *美元*
收益	—	—	—
營運開支	(1,474)	(1,032)	(1,032)
期間虧損	(1,474)	(1,032)	(1,032)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美元*
資產總值	8,654	—	—
負債總額	(128)	(932)	(932)
股本	8,526	(932)	(932)

由於PTMTT、PTML 及 PTMP 尚未成立，因此概無編製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賬目。

下圖列載緊隨完成後於 MTG 集團內易貿通及中建電訊之簡化股權架構(假設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兑換):



該等項目之資料

該等項目為項目公司將於 Mimika砍伐特許區及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之綜合性上、下游林木業務。上游林木及木材業務將包括開發森林及砍伐樹木、開採木材、清理林地及種植棕櫚樹。下游林木業務將包括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倘獲得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該等項目將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613,500公頃(約為香港面積五倍)天然森林的砍伐特許權。該等砍伐特許區之天然森林,蘊含豐富熱帶硬木及軟木資源。

巴布亞位於赤道附近,為印尼之一個自治區。巴布亞省蘊含豐富自然雨林資源,並擁有世界上最大之熱帶硬木樹木儲量,包括可用於傢俬、室內裝修、地板及建築的高價木材「波蘿格」。巴布亞位於印尼東部東端,地理位置具策略性,因其鄰近亞太地區國家如印度、日本及中國都是木製品消耗量高以及作為該等項目之目標市場之國家。

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認為,若項目公司獲授予該兩個項目之砍伐特許權,項目公司將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以面積計最大熱帶木材天然森林之砍伐特許權。

Mimika 項目

Mimika 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 Mimika 行政區之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之項目,Mimika砍伐特許權,可砍伐的天然森林面積合共約313,500公頃(約為香港面積2.5倍)。於 Mimika 項目中,項目公司將從事經營上、下游木材業務,包括(i)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iii)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以及(iv)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在經砍伐活動清理面積約200,000公頃之林地上,種植棕櫚樹及生產棕櫚油。

第二項目

第二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之項目，第二砍伐特許區的可砍伐天然森林面積合共至少300,000公頃(約為香港面積2.5倍)。於第二項目中，項目公司將從事經營上、下游木材業務，包括(i)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iii)經營木材加工廠；及(iv)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MCL承諾，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後，第二砍伐特許區的可砍伐天然森林面積合共至少300,000公頃。

由於該等砍伐特許區之天然森林，靠近現有基礎設施及交通物流(包括道路及港口)建設之城市，方便木材製品出口，令該等項目之開發活動將會較易進行。

中建電訊、易貿通及MANISTAR之資料

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及塑膠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投資及開發；及(vi)透過易貿通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之業務。

易貿通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協助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取得貿易線索及轉為交易。易貿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1,554,000港元及10,326,000港元。易貿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703,000港元及10,326,000港元。易貿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0,194,000港元及23,291,000港元。易貿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612,000港元及612,000港元。

Mani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一家擁有易貿通約62.52%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Manistar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原因

易貿通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競爭激烈，易貿通集團錄得約1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均認為，易貿通集團現有業務將繼續處於激烈競爭之經營環境，為提高競爭力及改善業績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及進行更多投資。

鑒於電子商貿市場競爭激烈，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均認為，開拓業務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易貿通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之整體利益。易貿通正主動尋求可拓展其收益來源且改善盈利能力之商機。

由於森林(尤其是熱帶及亞熱帶森林)砍伐量增加及發展中國家對木材產品之需求急劇上漲，因此造成大直徑原木(包括軟木和硬木)嚴重短缺及日益匱乏，特別是對夾板及鋸木材生產商而言。供應不足情況在亞太地區尤為顯著，該地區木材製品出現嚴重供不應求之情況，成為世界上木材最缺乏之地區。亞洲經濟高速增長、都市化快速發展及傢俬業、建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日益發展，將成為原木及木製品之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因此，亦預期木材製品之需求，尤其是在亞太地區，於未來十年將會持續增長。

隨著亞太地區對木材製品之需求因建造業、傢俬業及室內裝修業之發展而持續增長，並由於原木短缺而需求持續增加，木材產品(尤其是熱帶硬木產品)之價格預期將繼續高企及持續上升。

收購林木業務標誌易貿通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之擴展與多元化發展。按目前之意向，於交易之完成後，易貿通及中建電訊將繼續經營各自之現有業務。該協議並無任何條款規定，而易貿通及中建電訊亦無此意向，於交易完成後，對易貿通及中建電訊之董事會或管理層不會作出任何變動。易貿通及中建電訊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並無林木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易貿通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在製造、分銷及營銷、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相信彼等可應用有關技能及管理經驗來管理新的林木業務。除此之外，於完成後，於林木及木材業務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業及技術管理人員，將獲招聘以發展及經營該等項目。

收購林木項目之特點，在於買家收購木材資源之森林砍伐特許權及砍伐權。森林砍伐特許權之價值取決於該特定森林之木材資源儲量，以及砍伐及開採該森林砍伐特許區之木材資源之權利，而非取決於木材業務是否已開始。雖然註冊成立項目公司正在進行中，而林木業務尚未開展，惟易貿通訂立該協議，藉以確保收購對將授予項目公司之砍伐特許權及該等砍伐特許區可供砍伐之砍伐及開採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易貿通將支付之代價，作為收購砍伐特許區龐大面積及林木資源儲量豐富的森林砍伐、開發及開採獨家權利，而不是收購現有木材業務。

易貿通董事會知悉有其他潛在投資者亦對於該等項目有興趣，為搶先於對該等項目有興趣之其他投資者之前取得收購該等項目之獨家權利，易貿通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前訂立該協議。訂立該協議後，易貿通已鎖定其按協定代價收購該等項目之權利，而有關代價將根據獨立林業顧問就該等項目所作估值再作評估及或須作出下調(但卻不會上調)。雖然項目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惟交易及現金代價、首批可換股債券以及首筆認購代價僅在項目公司正式註冊成立以及項目公司獲授予所有有關Mimika項目之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及批准後，方會完成或支付。至於有關第二項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第二筆認購代價，則僅於項目公司取得所有有關第二項目之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及批准後，方會支付。按本公佈「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所載分析，易貿通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因此，在現階段訂立該協議以按該協議協定之代價及條款確保收購該等項目之權利符合易貿通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認為林業為高增長行業，並相信交易為易貿通集團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良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易貿通董事認為，交易將能大幅擴大易貿通集團之資產、收益及盈利能力。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易貿通與易貿通股東以及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構成易貿通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易貿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易貿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易貿通股份，而概無易貿通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交易及Manistar 認購協議互為對方之先決條件，故 Manistar 及其聯繫人已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Manistar乃易貿通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認購協議構成易貿通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鑒於此，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anistar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批准 Manistar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進一步資料；(ii)林業顧問就該等項目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Manistar 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Manistar 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易貿通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易貿通股東。

由於易貿通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亦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易貿通訂立該協議及易貿通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黎永雄先生，身為MCL董事兼持有MCL 8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建電訊1,576,000股股份(「有利益關係之股東」)，約佔中建電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98%。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建電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以外，MCL、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中建電訊股份。有利益關係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以外，概無任何其他中建電訊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中建電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將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

如本公佈「股權架構」一節之股權表所載，Manistar於易貿通之股權之最大可能增幅為25.76%，即由62.52%增加至88.28%，而Manistar於易貿通之股權之最大可能減幅為43.73%，即由62.52%減少至18.79%。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訂明之規定，上述股權變動將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視情況而定)。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的兑換，導致 Manistar 於易貿通之股權，引起可能最大股權減幅，因此而產生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中建電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

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投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詳情、林業顧問就該等項目之估值報告及(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建電訊通函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易貿通董事會已注意到易貿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出現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易貿通已訂立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外，易貿通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易貿通股份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而須予披露者；易貿通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各自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易貿通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十二時零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易貿通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易貿通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易貿通之資料，易貿通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易貿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MCL 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易貿通、MCL 及 MTG 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持牌銀行獲准或須停止營業之任何日期以外之日期；

「現金代價」	指	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應付予MCL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及於完成時以MCL貸款抵銷應付之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之總款額；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Manistar之控股公司及易貿通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電訊董事會」	指	中建電訊董事不時之董事會；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不時之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之持有人；
「澄清公佈」	指	易貿通就其可能收購一項資源業務進行磋商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完成 Manistar 認購(視情況而定)；
「砍伐特許權」	指	由相關政府當局授予或發給許可證以開發天然森林之特許權利，以按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下之適用指引及限制使用、開採、砍伐以及生產及出口木材及木製品；
「該等砍伐特許區」	指	Mimika 砍伐特許區及第二砍伐特許區；
「換股股份」	指	易貿通因行使 MCL 可換股債券或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須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新易貿通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 MCL 可換股債券或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賬戶」	指	將由 MTG 集團各成員公司設立之銀行賬戶，各有關賬戶將由易貿通指定之授權簽署人運作；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易貿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該協議、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擬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776,88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首批可換股債券」分節內；

「首筆認購代價」	指	為數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在抵銷 MTG 貸款後之金額由易貿通以現金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易貿通成立之易貿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Manistar 認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易貿通及易貿通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Manistar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易貿通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有利益關係之股東」	指	具有本公佈「一般事項」一節內所述之涵義；
「中間控股公司」	指	MLL 及 MPL；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MCL 貸款及 MTG 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MTG 集團之任何事件、變動或對 MTG 集團之影響，就個別或整體而言，該等事件、變動或影響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MTG 集團整體之業務、狀況(財政或其他)、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易貿通之控股公司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易貿通將向 Manistar 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22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Manistar認購」	指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Manistar 擬認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易貿通擬向 Manistar 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Manistar認購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 Manistar 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所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佈「Manistar 認購協議」一節內；
「Manistar補充協議」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 Manistar 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主要有關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兑換限制及到期日；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CL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擬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1,216,8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作為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MCL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一節「該等貸款」分節內所述之涵義；
「Mimika 砍伐特許區」	指	位於印尼巴布亞省Mimika行政區，合共面積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而就該砍伐特許區，MCL 將促使 PTML 及 PTMP 獲授予一切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經營Mimika項目之木材砍伐、開採、樹林重植及種植業務；
「Mimika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將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經營之林木業務，包括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透過砍伐清理林地、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以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在經砍伐清理200,000公頃之林地上，種植棕櫚樹及生產棕櫚油；
「MLL」	指	Merdeka Logg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 MTG 之全資附屬公司；
「MPL」	指	Merdeka Plant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 MTG 之全資附屬公司；
「MTG」	指	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 MCL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MTG 董事會」	指	MTG 董事不時之董事會；
「MTG 董事」	指	MTG 不時之董事；

「MTG 集團」	指	MT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
「MTG 貸款」	指	具本公佈「該協議」一節「該等貸款」分節內所述之涵義；
「MTG 股份」	指	MTG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MTG 附屬公司」	指	已註冊成立之 MLL 及 MPL 及現正在註冊成立之過程中之建議間接附屬公司 PTMTT、PTML 及 PTMP，以及 MTG 不時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	指	Mimika 項目及第二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建議項目公司(即 PTMTT、PTML 及 PTMP，現在正在註冊成立之過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將於印尼註冊成立以進行 Mimika 項目及第二項目之林木業務之附屬公司；
「PTML」	指	將以「PT Merdeka Logging Indonesia」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MLL擁有其80%之股份，其主要業務將為砍伐及開採樹木、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及於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清理林地，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i)經營木材加工廠及(ii)生產及出口鋸木材以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PTMP」	指	將以「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MPL擁有其80%之股份，其主要業務將包括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及於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生產棕櫚油，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加工及出口於清理森林時所生產之木材及木製品等附帶於種植業務之業務；
「PTMTT」	指	將以「PT Merdeka Tapare Timber」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MTG擁有其65%之股份，將於印尼巴布亞省領取工業牌照以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業務可拓展至包括於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或該等地區附近生產及出口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銷售股份」	指	MCL 持有之10,000股MTG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佔 MTG 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將由MCL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予易貿通(或其代名人)；

「銷售代價」	指	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之總額(可予調整),乃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以現金代價、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就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之代價;
「第二砍伐特許區」	指	位於印尼巴布亞省,合共面積至少為300,000公頃之天然森林,而就該砍伐特許區,MCL將促使項目公司獲授予一切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經營第二項目之各項業務;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擬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39,92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節內;
「第二項目」	指	項目公司將於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所經營之林木業務,包括(i)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iii)經營木材加工廠;及(iv)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第二筆認購代價」	指	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文,以現金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11,200,000美元(相當於87,36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電訊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易貿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易貿通向獲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107,160,000股易貿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首筆認購代價及第二筆認購代價之總額;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易貿通(或其指定代名人)之2,000股新 MTG 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易貿通、MCL及MC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該協議若干條款，主要有關MCL可換股債券之兑換限制及到期日；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易貿通」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易貿通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易貿通董事會」	指	易貿通董事不時之董事會；
「易貿通董事」	指	易貿通不時之董事；
「易貿通集團」	指	易貿通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易貿通股份」	指	易貿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易貿通股東」	指	易貿通股份之持有人；
「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易貿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主板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易貿通網站(www.tradeeasy.com)及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易貿通及中建電訊各自將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本公佈之通知。

* *僅供識別*